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1]40号

关于广东省诚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40万个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省诚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年产40万个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诚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塑料筐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洋青镇良种场斜对面大头竹村场地，总占地面积为4995m²，建筑面积约为3200m²，主要建筑物包括注塑车间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以及办公室等，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水果框，年产40万个/年。项目总投资2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周边辣椒种植地的灌溉，不外排；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，经“UV光解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排放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

的2、4类标准，其中北面执行4类标准，东面、南面和西面执行2类标准。

(五)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；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(六)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
颗粒物 $\leq 0.00165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172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